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25號

上訴人 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凰

訴訟代理人 施中川律師

被上訴人 嘉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黃秀姬

訴訟代理人 薛銘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五第八行中關於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判命超過2,325萬1,899元本息部分不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呂明坤

法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蕙心